

证券代码：838770

证券简称：合肥演艺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 558 号合肥广电中心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赵斌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（财务总监）费林军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8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（公告编号 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合肥演艺集团有限公司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吴虎 陶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中银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北京中银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